



每月第一個星期三出版
加拿大號角網頁
www.heraldmonthly.ca



長者如何守護個人資產

93歲的巨富傳媒大亨梅鐸（Rupert Murdoch）在6月第五度結婚，惹來全球注目；同一時間，香港一名長者亦因為再婚而成為熱爆話題，76歲的何先生與一名46歲的內地女子閃電結婚，因而與5名子女鬧翻，小女兒更將與父親聯名戶口中的幾百萬港元提走，何先生和子女反目成仇，聯同新婚何太太向電視台報料追討存款，家庭紛爭頓變成娛樂新聞，人人「食花生」看鬧劇，facebook上更有人組成「何伯&何伯老婆關注組」，群組成員人數在6月初已近10萬。何伯事件令人重新思考如何保障長者財務安全，這個問題加拿大同樣存在。

撰文及策劃：陳筱苓



何伯再婚家庭反目

據香港無線電視節目《東張西望》報道，76歲老翁何伯9年前妻子因病離世，今年初結識了從內地移居香港的一名46歲女子，女子本身有一名18歲兒子。她和何伯結識個多月後，就主動向何伯求婚，何伯解釋：「（新）太太說大家真心相愛，不如就簽紙結婚。」兩人於3月中結婚，何伯送了逾30萬港元的結婚禮物給新太太，包括一隻逾10萬港元的勞力士手錶、一隻逾13萬港元的兩卡多鑽戒，以及之前送的一對10萬港元金手鐲。新婚太太更在相識兩個多月後，要求何伯在定期存款中，提早取出100萬港元給她經營「有得做（有前景）的餐飲業」，後來發現這樣會失去11萬港元的利息，於是打算至6月到期才提款。誰知後來職員告訴何伯，他與女兒聯名戶口中的450萬港元早已被女兒提取，只剩下四千多港元。

王明旭醫生太太紀容樂：P.20
為所愛的人作出犧牲是值得的

何伯對此極度氣憤，他認為這些錢都是自己賺來的，女兒這樣做是私自盜取了自己的畢生積蓄。據電視節目描述，何伯與5名子女關係本來一直不錯，他本身住在

二子家中，閒時大家會一起聚會和去旅行，現在因為續弦而大家反目成仇，何伯視兒女不孝，子女則指這位新婚妻子不是好人，對老父別有用心。

愛情騙局經濟虐待

何伯事件引來全城熱議，究竟誰是誰非，仍未有結論定案，但其中牽涉的長者財務問題，其實在加拿大亦非罕見。據加拿大政府《長者須知》網頁所述（www.canada.ca/en/employment-social-development/corporate/seniors/forum/），詐騙是老年人面對的頭號罪行，他們比其他年齡層的加拿大人更易成為欺詐目標，而鰥夫寡婦更容易墮入「愛情騙局」（Romance Scams）。

「經濟虐待」（Financial Abuse）則是虐老最常見的形式，那是使用不合法或未經授權的方法，去使用長者的金錢和財產，例如擅自兌現老人金支票；在未經許可下使用長者的金錢；或濫用授權書POA（power of attorney）從長者的銀行賬戶中提款。其他還包括以欺詐、強迫、高壓的方法，迫使長者交出或借出財物、賣屋或搬離居所、簽署或改寫授權書、要長者簽署不明白的法律或財務合約、迫長者無償工作（如照顧孩子）、買一些他們不想或不需要的東西、迫他們讓其他人白吃白住等。

面對這些問題，加拿大政府再三向長者強調：「保護自己免受經濟虐待的重點是，務必記住你的錢和財產屬於你自己，而不是你家人的，也不屬於任何人。」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加拿大時事加號
專題採訪視聽



安省律師區震宇（Scott Au）執業逾13年，處理過不少遺囑個案。他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，以往夫婦一起立遺囑時，很多時訂立的都會是「相互遺囑」（mutual will），那就是大家的遺囑內容都是一模一樣，誰先去世，自己的遺產就歸對方所有；然而，這幾年類似何伯事件的個案再三被傳媒報道後，區律師指現時當太太的難免會有另一種考量：「做太太的一般都不打算在丈夫死後再婚，但卻擔心對方會再婚，資產最後會否都給了那個再婚太太，孩子甚麼也沒有呢？」

子女一無所有 立遺囑防丈夫再婚

沒有遺囑依法例行事

這種猜疑區震宇見過不少，兩夫婦在律師面前甚至會吵起來，場面非常尷尬。「做丈夫的要面子，很多時他們會鬧得很僵，甚至打算就此放棄立遺囑，此時我就會給他們一個建議——男方先去世，財產歸與女方；要是女方先離世，則將財產平均分給丈夫和子女，但有一個附帶條件，男方有權住在房屋（物業）內直至去世；物業不能出售，以免太太死後，子女要賣屋分錢，令男方無家可歸。」

區震宇稱此舉能去除太太的「心魔」，讓她放下心頭大石；另一方面，這樣立遺囑其實也保障了丈夫，假如丈夫真的再婚，而又識人不善的話，將來身體智力慢慢變差時，太太的遺囑就可以保障他不會連住房也失去，以至流落街頭。

假如何伯事件發生在加拿大安省，區震宇指將來遺產的分配，主要根據安省的遺產執行法（Estates Administration Act）——已立遺囑就依照遺囑行事，沒有遺囑就依法處理，政府會將遺產中首30萬元分給合法配偶，其餘再由配偶和子女均分。假如沒有註冊結婚，同居伴侶仍可在另一方死後索取贍養費，金額計算方法是以男女方年收入差額的一半，再乘以在一起時間的一半；舉例說：男方年收入10萬元，女方年收入5萬元，大家在一起10年，那在男方死後，女方可獲得12萬5千元的贍養費。至於婚姻中的金錢贈與，像新何太要求何伯打本（付出資金）100萬元做生意，區震宇稱假如沒有文件證明這筆錢是借貸或用作投資，又或是被迫給予的話，那就屬於禮物，基本上將來是不能要求新何太歸還的。

決定財務要清醒自願

對於保障長者在金錢上不受經濟虐待，區震宇認為每一個相關行業的人都有責任，例如銀行、律師、地產經紀等。之前他曾經接過一

宗案件，一名長者與女兒開聯名戶口，後來長者發現自己戶口內的30萬元被女兒提取了15萬，於是委託區震宇為他控告女兒和銀行：「銀行本身也有責任，職員究竟有沒有看清楚當時的處境？究竟長者有否好好讀過要簽署的文件？開戶或簽署文件時，長者的神智是否清醒？是否被迫？女兒的態度怎樣？假如情況不正常，銀行是有權中止這個開戶的過程，因為他們有責任好好地保管客戶的金錢；假如長者做這件事時並不清醒，或不自願的話，就算是簽了文件也不算合法。後來這宗案件的當事人（長者）在打官司期間去世，最終銀行願意庭外和解。」

及早立遺囑表達意願

區震宇本人也遇過這種情況，有女兒帶同年邁的母親找他改遺囑，要求將母親原本的遺囑，由本來平均分配給幾名子女，改成將財產全部留給她。區震宇即時拒絕這宗生意：「我若接這宗生意替她改遺囑，等於自找麻煩，將來其他兄弟姊妹追究起來要打官司，我就會變成證人，被法官質問當時的情況，所以我寧可不作這生意，結果女兒和母親無奈地離去。眼見拿著拐杖，步履蹣跚的老人家在離開時，一臉釋然地對著我笑道：『多謝，區律師。』那一刻很難忘，我簡直有想哭的感覺。」

華人忌諱談身後事，區震宇指很多人在60、70歲時，才首次來找他立遺囑。他認為應該及早立下遺囑，否則會出現很多問題，最重要就是不能自主決定財產的分配：「假如沒有遺囑，那就會依照政府法例，將財產的首30萬元給配偶，然後再由配偶子女均分；也許這並非你的意願，對家人來說，也不一定是最好的方案。」



區震宇律師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欣賞時事加號影視及本文聆聽版。

長者最易受騙被虐



愛情騙局近年來極為猖獗，其中就有不少寂寞長者上當。多倫多耆暉會（Carefirst Seniors & Community Services Association）的資深社工鄒美珍接受本報採訪時表示，去年他們也收到這方面的求助案例，事主是一位年近七十的女士，她在網上認識了一名比她年輕，自稱是飛機師的美國男子，最終她被騙去幾十萬元，甚至還因此欠債累累。

孤獨長者愛情騙案

這宗愛情騙案的手法極其典型。據鄒美珍說，事主認識騙徒後，天天跟他通電郵和在網上談天，感情似乎很好，但特點是她從來見不到「愛人」的廬山真貌；後來騙徒要從美國前來探望她，但出發前卻以汽車故障而趕不上飛機為由，要求事主借錢給他再買機票；後來又稱因病入院，請事主借錢給他作醫療費用。騙徒其後更將女事主的照片改頭換面合成裸照，以此勒索她，事主最終被騙去所有積蓄數十萬元，及後更要向銀行借貸，最後連利息也無力償還。

鄒美珍表示，受害人因為向耆暉會查詢長者住屋申請，順便詢問法律援助時，才無奈向社工披露被騙事件，她對這事感到非常羞恥。

「該名長者一向有使用我們的服務，我們奇怪她為甚麼要查詢法律援助，因而揭發事件，後來我們鼓勵她去報警。由始至終她仍然相信，有一天可以和『愛人』相聚，那些騙子像是讀過心理學，比我們當社工的更明白老人心理。」

經濟虐待不敢求助

除以愛情為名外，鄒美珍也見過其他長者墮入別的騙局，例如有人會主動跟經常在快餐店、公園流連的長者搭訕，熟絡後就以祈福為名，騙去長者的財物。

然而，更令人心痛的還有來自家人的經濟虐待，長者不會主動，也不敢向人提出。「很多時對長者施以虐待的，竟是了解他們情況的家人，像子女、親友又或是照顧者。有求助者找我們幫忙申請老人房屋，一問之下才知道，之前兒子拿了一份英文文件給他簽名，就此將老人的房子轉到自己名下，後來更動粗強行將老人趕走。又有些子女哄說要跟老人同住，繼而慫恿他們支付首期買樓，事成後不久，老人即被趕到土庫，後更被趕出去。此外，加拿大長者都有固定的老人金，但對不能自行處理金錢的老人而言，很多時政府『出糧』，老人金往往就會從聯名戶口中被人取去。」

尋求幫助最為重要

耆暉會設有保護長者華語熱線（416-502-2321）和社區支援服務熱線（416-646-5108），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可以在各方面幫助老人，包括受騙或遭受虐待的老人，一切來電保密。耆暉會高級營運及客戶服務總監梅羅妙玲指出，一些已發

生的金錢損失，耆暉會也許做不了甚麼，但之後的生活還是可以幫忙的。「好像我們可以幫助他們將聯名戶口轉回個人戶口，讓他們取回老人金自用；沒有地方住的，可以幫忙申請老人房屋；簽過甚麼文件，例如授權書（power of attorney）等也可以幫忙撤銷，一切都有可能改變。」鄒美珍補充，假如老人需要報警，耆暉會也可以派人陪伴，又或為老人在報警前「角色扮演」練習一下。「不要因為不懂英文就不敢報警，只要你說要翻譯，警方就會安排。」

老人在社會中看似是弱勢社群，但不代表不能保護自己，梅羅妙玲鼓勵長者應該放眼世界，增廣知識，尋求更好的意見和方法。鄒美珍強調知識就是力量：「新移民應該要知道加拿大有甚麼設施可以保護自己，真的發生了甚麼事，千萬不要怕說出來，致電求助熱線，能說的便說下去，不想說收線便可，尋求幫助最為重要。」

請上號角網站 www.heraldmonthly.ca 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誰也不能動我的財產

耆暉會「華人防止虐老及忽略長者教育計劃」，對老人有以下理財「貼士」提供：

- * 改用自動轉賬代替支票過戶，例如老人金直接存入戶口。
- * 所有支票切記要填寫收款人名稱及銀碼，即使發給家人的也不例外。
- * 不要以金錢或產業作為受照顧的交換條件。
- * 切勿用電話及電腦提供個人信用卡或銀行戶口資料，小心詐騙電話。
- * 授權可靠的親友管理財務之餘，自己亦要清楚自己的財政狀況，以及好好保存財務檔案。
- * 明瞭自己的權益，清楚瞭解保護自己的法律知識，例如在完全明白內容下才簽署文件。
- * 主動向信任的人尋求協助及傾訴感受。
- * 運用社區支援服務，向專業人士查詢或求助。
- * 認識及發掘社區給予長者的支援，提防過分依賴單一照顧者。
- * 發揮互相守望相助的精神，如發現身邊的朋友或長者懷疑遭到虐待，主動關心和聆聽其需要。
- * 多參加社區活動，擴大社交圈子，保持和外界聯繫。
- * 準備隨身急救包，內有身份證明、健康卡、SIN卡及現金，以備不時之需。有了這些證件能方便社工、機構在未來為你申請各種服務。

請上號角網站 www.heraldmonthly.ca 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

耆暉會高級營運及客戶服務總監梅羅妙玲



當你不能再

自理財務時……

無論多精明的人都會有老病的一天，自理和認知能力總會逐漸衰退，終有一天不能處理自己的財務，加上理財工具電子化，很多交易都不再使用支票，而傾向以網上理財為主，對長者來說並不容易，有朝一日在財務上我們都可能要依賴別人協助。那麼，有哪幾方面需要特別注意的呢？

授權委託書

根據加拿大政府網頁，授權委託書（general power of attorney）是一份法律文件，授權一人或多人代表你管理個人金錢和財產。在加拿大大部分地區，由你指定的人被稱為「代理人」，此人不一定是律師。簽署授權委託書時，當事人必須神智清醒。一般來說，用於財務上的授權委託書在加拿大分為兩種：第一種是普通授權委託書（general power of attorney），它可以賦予你的代理人全權管理你全部或部分財務和財產，當你神智不清，在精神上無法管理自己的事務時，普通授權委託書的權力就結束了。

這時再需要使用第二種授權書——「持久授權書」（continuing power of attorney）。代理人幾乎可以全權代表你做任何事情，辦理銀行事務、簽支票，以你的名義買賣房地產，但他只有管理的權力，不能成為財產的擁有者；代理人也不能為你訂立或改動遺囑，不能更改人壽保險的受益人，也不能代表你去找別人簽署一份新的授權書。

認可財務策劃師林大駒（Vincent Lam）認為，年邁的長者在各種能力衰退時，最簡單的做法就是，授權另一個人做你的代理人。人選當然是自己能信任的，不過亦要明白這個代理人的擔子很重，要為你處理一攬子的事務：「例如父親有物業出租，作為授權代理人的兒子就要處理出租物業，應付租客種種問題。有代理人曾向我反映，要處理的事情不少，有時頗感吃力。所以在找代理人時，之前大家應好好溝通。」

聯名戶口

另一種常見的是「聯名戶口」，聯名戶口是指兩人或多人一同擁有所有權的銀行戶口。無論存款誰屬，所有戶口持有人都有權存入、提取或處理戶口中的資金。在許多情況下，聯名戶口包括直接繼承權（right of survivorship），當其中一名戶口持有人去世後，另外的戶口持有人將完全擁有戶口；不過，在某些情況下，這樣可能會受到其他人的質疑，因為其他人亦可能認為自己有繼承權。林大駒坦言，聯名戶口的確是簡單方便，但究竟是否適合作為協助長者理財的方法？他認為主要還是看每個家庭的情況，以及清楚家族中各人的意向。

聯名物業

「聯名物業」亦是一種常見的處理遺產方法。林大駒指一些長者在生時，將子女名字加入屋契，目的都是希望自己離世時，避免遺囑認證過程及遺產認證稅支出；但他提醒大家，這樣做可能得不償失：「當你加入一名子女聯名擁有自住物業時，稅局會假設你在聯名當日，已將你一半的業權出售；如果子女已經擁有自住居所，便從此喪失你自住物業的一半增值豁免，到日後出售物業的時候，你便要為子女所擁有部分的物業增值應稅。」

正如聯名戶口一樣，共同擁有物業的人，可以直接在另一名持有人去世後繼承房屋，但亦可能會引來其他有遺產繼承權的人的異議。為免引起爭拗，林大駒認為應在遺囑上清楚說明意向。

不過說到底，林大駒指假若你想財富順利地傳給後人，不想將祝福變成爭產，溝通是很重要的。他見過有人將錢留給子女外，長男孫也有一份，但其他孫兒就沒有，由於之前沒有任何解釋，因而令兄弟之間產生誤會。「華人很多時不想跟子女提及『錢』，怕他們知道自己有多少錢，其實不需要透露數目，只是解釋自己的安排就可以了；有時不快非因錢的數目，而是令人覺得父母偏心，父母財產分配可能有自己的理由，所以溝通最為重要。」

延伸閱讀

加拿大政府老年國民財務須知

www.canada.ca/en/employment-social-development/corporate/seniors/forum

長者受虐——保護弱勢耆英社群（附卑詩省求助方法）

bccrns.ca/wp-content/uploads/2020/05/Chinese-Elder-Abuse-Booklet-2020.pdf

虐老——給長者、家人和照顧者的資訊（附安省求助方法）

https://sinaigeriatrics.ca/wp-content/uploads/2017/07/2_Elder_Abuse_Web_CHT_LR_FINAL-s.pdf

請上號角網站 www.heraldmonthly.ca 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

最美麗的祝福、最受用的遺產

父母將省吃儉用積攢一生的財產留給孩子，已經成爲一種慣常的做法，而在華人當中，這種情況更爲普遍。然而，這種觀念在實際生活中可能並非最佳選擇，甚至可能對後代產生負面影響。本報今期專題就長者理財、遺產處理等問題，採訪了數位人士，當中亮點頗多，讓人們明白，真正擁有價值的遺產和傳承並非是錢財，而是具有永恆屬性的信仰和與靠神同行的心。

兒女驟然得到一份產業，不一定是件好事。我們可以看看《聖經·路加福音》15章所陳述的一個例子。有一位有兩個兒子的富有父親，在小兒子要求之下，把一份產業先行分給了他。小兒子拿錢在手後，便任意揮霍，散盡錢財，落得一貧如洗，要替人看守豬隻，餓到連想吃豬的豆莢也不能如願。故事中的小兒子知道自已的不是，回家求父親原諒。還好，父親依然健在，若他散盡的是一筆遺產，那麼，他的情況便糟糕極了。

現實中，富豪家族爲先輩遺下的產業而你爭我奪，弄至水火不容的例子屢見不鮮。在《路加福音》12章13至15節中也記述了一件爭產的事情，有人要他的哥哥給他分開家業，請來耶穌主持公道；然而，耶穌對於產業的分配，別有一種看法。祂沒有直接指示這兩兄弟應如何分產，但卻說得斬釘截鐵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爲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」（路加福音12章15節）言下之意，是家產易於使人心生貪念，可見世俗遺產的承傳，並不一定會爲後輩帶來祝福。耶穌輕視產業的重要性，「家道豐

富」並不應排在人生命中的第一位。耶穌曾說：「你們的財寶在那裡，你們的心也在那裡。」（路加福音12章34節）耶穌意之所指，就是我們不該把心思全放在世上的財寶上，要重視的，不是物質產業的承傳，而是屬靈生命的傳承。祂說：「你們要……爲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，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」（路加福音12章33節）天上的財寶才是永恆的產業，才是我們應有的心之所向。

大多數人想到父母給子女留下遺產時，都會直接想到金錢財富的產業。耶穌提醒人，不要只看眼前資財，使徒保羅完全明白耶穌教誨中的真義，所以，保羅也提出警告：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；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」（提摩太前書6章17節）

有多少實質上的遺產留給子女，如何把這些家業分配給後人，甚至把部分遺產贈與教會、福音機構、慈善團體，每個人都因個別境況的不同，而各有獨特的處理方式。作爲繼承財產的子女，當然也會感謝父母的饋贈；不過，有一點值得強調的，就是我們都應細思耶穌的話：「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」。其實，實質遺產是多是少都不最重要，作爲父母，應該要讓子女認清楚：「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，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」如果我們都能把這一個比錢財更有價值的屬靈觀念，作爲產業傳給後代，那才是給他們的最美麗的祝福、最受用的遺產。@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版頭設計：賈志明



吳志昌 (Kenneth Ng) 退休前在加拿大曾任遺產信託專員，類似何伯事件的家庭分產爭執亦見過不少。好些家庭爲錢失和，也有人爲用錢和分錢惶惶不可終日，他認爲今生的財富只是神託付給我們管理的，就像跟神開了一個聯名戶口，他強調：「這也是個長命契戶口，我們離開世界時，錢是帶不走的，應該完全歸還給原來的戶口持有人——神，問題是我們願不願意。」

遺產專員 見盡人生百態

吳志昌在加拿大從事財務工作30年，曾是稅務會計師、理財策劃師，其中更擔任遺產信託專員15年，現時退休仍撥部分時間在香港義務協助教會舉辦遺產傳承工作坊。作爲遺產信託專員，他專門爲客戶策劃遺產分配計劃，根據每個人的不同情況度身訂造。他在接受本報採訪時表示：「很多人都不想自己過世後有家庭糾紛，所以就聘用專業的人去處理，遺產信託專員首先會請稅務會計師計算客戶的資產淨值，然後提出爲遺產省稅或延遲繳稅的計劃，分析遺產送贈者分配計劃的利弊，再交由律師審閱，看看是否行得通，跟著再根據計劃去撰寫遺囑。」

「年老父母與子女聯名開戶口在加拿大亦很常見，原則是誰先過世，另一人就可承繼戶口款項，但當中亦可能引來紛爭。」吳志昌見過有女兒與母親開聯名戶口，母親過世後，女兒覺得自己生前照顧母親，所以母親戶口的錢歸入自己名下是理所當然的，但卻引來其他子女異議。同樣地，房產繼承亦會引來爭議：「爸爸付首期買房子，每月由同住的兒子女供款；及至爸爸離世後，該名兒子認爲自己有權繼承房產，但其他子女則認爲應該由大家共同繼承。」

金錢財富 造成無形壓力

電影中宣讀遺囑時的晴天霹靂戲劇場面，吳志昌亦親眼見過。兄長去世後，將遺產分給其餘的姐弟妹，只有其中一個沒有，因爲死者並不喜歡這個妹妹，妹妹大受刺激，當場嚎哭；不過其他兄弟姐妹則願意犧牲，大家從自己的份額中取出一定數目補償給她。另外，吳志昌亦見過有父親去世後，將全數的錢留給兒子，女兒一分錢也沒有，他還記得宣讀遺囑時的情景：「也許是做父親的重男輕女，女兒雖然內心不忿，但當時仍能保持冷靜；身爲基督徒的她經過禱告後，覺得沒有要求任何證明和上訴的必要，一切都不再追究。」

事實上，財富不一定能帶來內心平安，吳志昌指很多華裔老人家，往往因爲錢財而對自己造成無形壓力。「不少老人常擔心自己不夠錢過度餘生，明明是個有錢人，卻過著窮人的生活；又有人爲了要省錢留給子女，甚麼錢也不肯用，連的士也不捨得乘搭，四處麻煩別人來接送。他將來給每名子女留下5萬元，你想對他們有很大的意義嗎？爲何要苦待自己呢？又有些老人家，晚上睡不著，總在想錢該怎樣分配？又怕分給兒子、女兒後，將來自己不喜歡的媳婦和女婿都可以分一杯羹……這樣就越想越痛苦。」

生前見證 一切來自於神

吳志昌相信只有回歸到《聖經》的金錢觀，我們才能正確地使用金錢，讓金錢真正祝福我們的下一代。他認爲主要有下列十點：

- 1) 上帝擁有一切及創造萬有。
- 2) 我們所擁有的都是神託付給我們的，我們不是擁有者，只是上帝財產的管家。我們要按照神的心意去用錢，不

要將錢當成是自己的。神祝福讓我們有資產，我們可以透過這些錢去祝福其他人，能夠這樣做，神會將更多祝福給我們。

3) 給下一代最好的禮物，是帶領他們認識及跟從神。留給孩子最重要的是靈命，不是財產，正如《聖經》所說：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；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。」（箴言9章10節）

4) 不要讓饋贈導致兒女變得懶惰。如果父母還在生時，孩子已經很懶散，一副等分錢的樣子，錢財留給他們只會令他們更吊兒郎當、更懶惰。「因爲有人用智慧知識靈巧所勞碌得來的、卻要留給未曾勞碌的人爲分，這也是虛空、也是大患。」（傳道書2章21節）

5) 分配財產時，要「平等地愛他們，卻又獨特地對待他們。」（Love them equally but treat them uniquely）父母對子女的愛本應是一視同仁的，但在遺產分配時應考慮他們的獨特處境，假如有5名子女，其中有3名生活優渥，另外兩名可能因病或其他問題經濟緊絀。那麼可以將40%分給那3名環境寬裕的，60%分給兩名生活環境較差的子女，整件事父母生前一定要先解釋。最壞的處境就是，在宣讀遺囑時子女才知道有這樣的安排。

6) 要保持家庭和諧，不要讓錢財破壞大家的關係。「設筵滿屋，大家相爭，不如有塊乾餅，大家相安。」（箴言17章1節）

7) 嘗試生前饋贈，在世時逐步奉獻是美好及神所喜悅的。奉獻是信徒必須履行的責任，不要等到過世用不完錢財才去捐贈，由於這只是神讓我們託管之物，生前捐贈給自己認同的機構，也可以親身與之同行，享受他們的工作成果。

8) 要訓練下一代成爲管家，使他們的價值觀念與你相近。在生時應與子女分享我們的價值觀，讓他們也認同你支持的機構。

9) 遺產送贈者在世時，若能舉行家庭會議說明計劃背後原因，將會對遺產策劃有莫大的幫助及意義，不單使財富轉移更加順暢，也能制止或減少受益人之間的糾紛。有父親生前召開家庭會議，講述自己一生的經歷，當日怎樣從大陸游泳偷渡到香港，然後開「山寨廠」（小工廠），及後信主，經歷神一生的帶領和祝福，由此讓受益人明白一切的祝福及財富來自神；有時父母也可能趁這個機會與子女復和，互相認罪悔改，立志與神和好，讓他們可以重回神的懷抱。家庭會議是遺產策劃最重要的一部分，必須有良好的規劃議程和準備，最好有一名成熟的基督徒來主持聚會。

10) 知足常樂、爲主作見證，在生前設立天國事工捐獻基金（例如 Foundation, Family Office 或 Donor Advisor Funds 等），對推動神的事工更爲有效。

吳志昌 (kccngkccng@gmail.com) 現時致力差傳事工，但仍心繫天國管家理財一環。讀者若需要遺產策劃諮詢，作者願意指引財產兩代的傳承問題，使「傳」與「承」雙方都相得益彰，彰顯神國。@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

我和神的聯名戶口

佳美腳蹤



中國奧運第一金：李愛銳

曾福



堅決星期天不作賽

李愛銳 (Eric Henry Liddell) 於1902年出生，父親李德修 (James Liddell) 是來自蘇格蘭的倫敦會宣教士。李愛銳6歲時，與年長3歲的哥哥李勞伯 (Robert Liddell) 返回英國，就讀於宣教士子弟學校。兄弟二人先後進入愛丁堡大學就讀，活躍於不同運動中，代表學校參賽，隨後更成為國家隊隊員。

李勞伯決定修讀醫科，回中國當醫療宣教士；李愛銳喜愛科學，化學名列前茅，他夢想一日能回中國，成為化學老師。在格拉斯哥學生佈道團領袖湯姆森 (David Thomson) 的邀請下，李愛銳把從運動建立的知名度，變為分享信仰的機會，他到不同地方比賽，也同時在不同地方向人傳講福音。

李愛銳多次在分享中提及：「神造我跑得快。當盡情地跑時，我感受到神的喜悅。」對李愛銳而言，巴黎奧運就是一個重要的十字路口。一百米短跑是李愛銳的強項。按時間記錄來看，他是金牌的大熱門，英國全國對他期望甚殷；可是，一百米的決賽被安排在星期天，而李愛銳堅持的原則是，星期天到教會崇拜，不作任何比賽。李愛銳決定改於二百米及四百米賽事中出賽，壓力排山倒海而來，期望李愛銳改變心意。領隊約見，曉以大義，提醒他要顧及全國人民的感受，更要向英皇交待。李愛銳心意堅定，回答領隊說：「我有一位更高、在天的君王！」

選另一跑道返中國

不是所有人都反對他的決定。一位英國教練把

小紙條交給李愛銳，上面寫著舊約《聖經》中的一段經文：「尊重我的，我必看重他。」李愛銳一直把紙條帶在身邊。7月6日星期日，李愛銳早上在教會參加崇拜，分享信息。二百米及四百米的賽事在接連的數天內舉行，李愛銳悉力以赴，先於二百米決賽中取得第三名，然後在四百米中，在不被看好的情況下，勇奪冠軍。消息傳到英國，舉國歡騰！李愛銳在巴黎奧運的事蹟，被搬上大銀幕，片名《烈火戰車》(Chariots of Fire)。影片製作成本極低，但卻大受歡迎，更獲得1981年奧斯卡最佳電影獎。

李愛銳在愛丁堡大學的畢業禮上成為焦點。當讀出他的名字時，全場起立鼓掌。大學校長更誦讀一首為他而寫的短詩，然後把一個桂冠加在他頭上。接著的一年，李愛銳被邀請到不同地方演講，看來一條光明燦爛的前路正在等待著他；但在1925年，他選擇了人生的另一條跑道，返回出生地天津，在新學書院 (今日的天津市第十七中學) 教授化學及體育，同時積極在教會事奉，傳揚福音。李愛銳特別關心年輕人，藉運動和教學建立深入的關係。1934年，與來自加拿大的宣教士芙蘿 (Florence Mackenzie) 結婚。

如鷹展翅奔跑不倦

1937年中日戰爭全面爆發。1943年，局勢不斷惡化，李愛銳把妻子及兩名年幼的女兒送回加拿大。1943年，李愛銳被日軍俘虜，後來與大批宗教人士被送到山東濰坊的集中營。在那裡他繼續傳揚福音，甚至為日軍禱告。他憑記憶編寫化學教材，

教導年輕人，更組織不同的運動比賽，為被關的1,800名營友，帶來歡樂。後來李愛銳的名字出現在交換戰俘的第一批名單中，但他自願讓給其他處境危急的人。1945年2月21日，李愛銳因營養不良及腦腫瘤在集中營去世。

1991年，愛丁堡大學用蘇格蘭的花崗岩為李愛銳立紀念碑，上面刻有《聖經·以賽亞書》的經文：「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，他們奔跑卻不困倦。」2008年北京奧運開幕前，英國的《蘇格蘭人報》將李愛銳評為「蘇格蘭歷史上最受歡迎的運動員」。

李愛銳是深受愛戴的運動員，但他選擇離開跑道，到那被戰爭蹂躪的中國，在沒有掌聲、沒有獎牌的日子中，成為別人的祝福，讓人認識耶穌。親愛的朋友，在人生的跑道上，你是否也願意經歷「奔跑卻不困倦」的生命呢？請用本報決志表跟我們聯絡。☺ 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 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

時裝顧問

李顯華

在上海購買新衣

衣著不能代表一個人，但人靠衣裝，當與人社交接觸時，這句話也是言之成理，因為我們在不同的場合，也希望能夠穿著合適得體的服飾。晶晶在生病前，也喜歡到購物商場或精緻的時裝店選購稱心的衣飾，更希望我在身旁提供意見，特別是每次預備參加飲宴時，總希望能盛裝出席。

在上海成長的晶晶，最開心的事就是 (生病之前) 到上海不同購物中心，選購多套能出席大場面的服裝；當年在上海購買的衣服非常優雅，不單款式新穎，剪裁合身，而且價錢亦十分合理，故此她一下子就買了整個行李箱的新衣回來。

款式和顏色交替

晶晶生病後，多年來完全由我負責為她預備衣著服飾，有時還包括簡單的修改，如把褲管改短。由於她身體不方便在戶外運動，所以一有機會便帶她到不同購物商場，一面瀏覽櫥窗，一面當做運動。不知不覺間，我開始留心觀察櫥窗內陳列的時裝設計。時裝店為了吸引顧客，每年每季都會陳列出不同款式的產品。潮流款式不外乎窄變闊、長變短，不久又由闊的變為窄、長的變為長；顏色變化亦如是，深色變淺、淺色變深。周而復始，款式和顏色交替變化，引領起潮流的消費者。



裁縫師一雙巧手

另外，亦目睹熟悉的時裝專門店接二連三地倒閉，服裝連鎖店卻是越來越多。市面上現今最流行的是休閒便服和運動衣著，傳統服飾就少人問津，特別在疫情年間，華麗服裝的市場漸見萎縮；讓我明白到帶動經濟的已不是年長一族，主要消費群乃是我們的下一代。現代服飾的設計與13年前太太記憶中的款式已經完全不同，所以若依她記憶中的標準，來挑選她心目中認為時尚的服飾，就越發困難了。幸好我們有一位好姊妹是專業裁縫師，她的一雙巧手總能化腐朽為神奇，無論是修改衣衫或將較傳統的衣式時髦化，效果都令人稱心如意，讓我和太太在疫情後，仍有合潮流的服飾參加宴會，以及站在台上作見證時也有得體的衣著。

耶穌始終不改變

現今服飾雖然有型有款，但品質卻是越來越差，也許是由於時裝款式的流行期越來越短，所以質料也不需要長久耐用。世上事物確實是不停地轉變，且是以每況愈下居多。陪伴太太康復已有多年，我們的年紀也逐漸變老，期間我們經歷的卻是上帝恆久不變的愛，祂的信實永遠長存，祂的應許永不落空。正如詩歌《耶穌不改變》的歌詞說的：「昨日今日直到永遠，耶穌不改變；天地終變，耶穌依然，耶穌不改變。」我們感恩的就是擁有這份盼望。☺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 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喜樂婆婆的一片天

小金子

服事與被服事

最美的祝福 認識主耶穌

「這一生最美的祝福，就是能認識主耶穌，這一生最美的祝福，就是能信靠主耶穌……」記得女兒六、七歲時說：「我這輩子……」當時我們全家哈哈大笑。現在我93歲，剛在加拿大的溫哥華、卡加里、愛明頓三個城市的餐會上，分享1965年進香港遠東廣播中心，主持節目的經歷。每一場揚頭挺胸作了分享，我都神神氣氣感慨地唱著：「這一生最美的祝福，就是能認識主耶穌……」說真的，一生能活93歲，我的確有資格給我這一生下定論了！

童年母親去世早，但六、七歲就被養父母領養、愛護。論身裁、外貌，雖無特別的美，只是稍矮，但五官端正，樣樣健康；學歷不高，高中差半年沒畢業，但神給了我好聽的聲音，標準的語言，進了電台播報新聞。當時第五代的基督徒喬宏向我傳講耶穌十架代死救恩時，有足夠的智慧，知道是寶，接受了，蒙恩得救！感恩，喬宏身處電影界眾美女中，卻看中平凡的我，向我求婚，求婚的禮物是一本聖經，我當然願意並且嫁了！

憑《聽寫聖經》聽眾抄下來

神祝福，婚後第二個月就有了女兒，因著喜喜嘔吐，不捨地離開電台。沒想到，1965年三個孩子進了學校，神又開了福音廣播的路，進了遠東廣播中心，也就是良友電台，接著環球廣播電台、宣道廣播中心，一直到現在神還在用我的聲音。

記得參與遠東服事的第一個節目，是《聽寫聖經》。因那時國內買不到《聖經》；而錄《聽寫聖經》節目，相當枯燥，是照著《聖經》一字不改，不加、不減，一再重複讀，還要加解釋這個字，左邊怎麼寫，右邊怎麼寫，上邊怎麼寫，下邊怎麼寫，直到讀的人認為聽的人已經把經文寫下來了，才再往下唸。節目照錄，只是憑信心，有沒有用真不知道；直到有一次收到消息，說他們已經把整卷的《約翰福音》抄完了，並且傳給了其他的人，我們都高興地跳了起來。

有一次遠東節目負責人問我，「妳還認識其他會國語的基督徒願意來錄音嗎？」我說：「有」。就這樣，不但喬宏，我家那三個稍帶廣東腔的小生力軍，

也都站在椅子上加入戰團了。

已九十三歲 還給我機會

最近加拿大遠東廣播中文事工主任曾國雄牧師邀請我，參加他們成立60週年紀念，我滿心感恩的答應了。

第一、感恩！我93歲了，還頭腦清晰，思緒不亂。

第二、感恩！我93歲了，雖行路要用支架，但還能走。

第三、感恩！我93歲了，牧師對我有信心，還敢給我這個機會。

5月24日，曾牧師和一對夫婦，他們是當年遠東的同工、現在的董事，大概中午一點鐘左右到我家，小休片刻，啟程回溫哥華，晚上在牧師家享受師母預備好的晚飯。我雖扶著支架走，但牧師師母全程帶備輪椅，不管是坐車還是坐飛機。感恩，蒙恩得救後，我雖有限，神卻一直不嫌棄，不斷用我到現在，給我服事中被服事。☺

